



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

香港津貼中學議會

特別會員大會

16 /3/2005

程 序:

上午 9:45 - 10:00

上午 10:00 - 12:00 特別會員大會

1. 簡介

2. 公開論壇及議決

下午 12:30 - 2:00

午膳

對檢討

中學教學語言

及

中一派位機制

諮詢文件的回應

中一派位機制

A. 自行分配學位：

1. 自行分配學位比率應否由20%增加至30%？
2. 應否不向中學提供「學生成績次第名單」？

→ 中學可否設筆試收生？

中一派位機制

A. 自行分配學位：

3. 學生可否申請2所中學？

→ 家長是否要顯示選校次序？

- 是否須向學校申明？
- 是否只須向教統局申明？
- 如只向教統局申明，學校可預先表明不考慮次選申請？

中一 派位 機制

B. 統一派位安排

1. 應否維持三個派位組別？
2. 應否把每所中學統一派位學額的10%作為「不受學校網限制」派位？

中一 派位 機制

B. 統一派位安排

3. 調整校內成績機制：
 - a. 繼續採用現行機制？
 - 或
 - b. 以最近兩次隔年抽取的
<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>
成績樣本，調整來屆升中學生
小學校內成績？

中一 派位 機制

B. 統一派位安排

例：以06及08年「中一入學前測驗」的平均成績，調整09年及10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

中一 派位 機制

C. 實施時間：

應否由2006/07年開始推行
「新機制」？
(07年9月入讀中一)

中 一 派 位 機 制

議會將以問卷調查方式
收集會員意見

中 學 教 學 語 言

議會以往立場：

1. 1995年3月2日會員大會中通過「支持母語教學，如學校希望以英語授課則必須提出理據」
2. 1999-2002年間會員意見調查結果：
在沒有任何先決條件下，學校自行決定教學語言(分科/分班/分級)，但學校要建立檢討及問責機制。

中學教學語言

諮詢方案：

1. 繼續以母語作為主流的教學語言
2. 所有中學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
3. 學生透過第二語言學習，總會有障礙，問題在於多少。為減少障礙就要設有分流機制

中學教學語言

諮詢方案：

4. 英語教學先決條件：
 - a. 學生能力 – 85%
 - b. 教師能力：具備基本要求
 - c. 支援措施：有策略地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英語的環境
5. 中中 / 英中分流
6. 定期檢視學校是否符合條件（六年一週期）

中學教學語言

諮詢方案：

7. 容許學校於高中按教師能力自決教學語言
8. 直資學校維持彈性處理
9. 中中可用不多於15%課時加強英語學習
10. 繼續為中中提供額外資源

中學教學語言

諮詢方案分析：

1. 未能貫徹母語教學為有效的教學語言的原則
2. 未能為大部份學生提供有利學習英語的環境
3. 分化學校 / 影響學生自我形象

中學教學語言

諮詢方案分析：

4. 在入學人數下降的環境下，85%的學生能力要求對較偏遠地區之學生不公平
5. 定期檢視引起混亂
6. 教師能力的要求確保質素及能向社會交代

中學教學語言

執行委員會的立場

1. 一切教育政策的制訂，必須以學生利益為大前提。
2. 母語教學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。
3. 香港學生必須具備良好的中英語文能力。
4. 學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能力，按照教師和學生的語文水平，在照顧學生學習利益的大前提下，制訂最適合的校本語文政策。

中學教學語言

兩個可行方案：

1. 學校自決使用教學語言

- 學校可自行決定分級／分班／分科用英語授課。
- 學校要達教統會工作小組所訂定的三個條件（學生能力、教師能力、支援措施）。
- 教統局要設立監控機制。

中學教學語言

學校自決教學語言方案之分析

1. 尊重學校專業決定
2. 校內分化 / 影響學生自我形象
3. 教師須兼顧母語及英語教學，工作量增加
4. 家長可能要求每年鑑定學生能力以便轉組，引起混亂

中學教學語言

2. 雙語教學方案

- 初中以母語為基本教學語言
- 按年遞增以英語授課之比例：

	不多於總課時之
中一	35%
中二	35 - 45%
中三	35 - 50%

學校自行決定每班學生利用英語授課科目或安排跨科延展英語活動

- 以英語授課老師必須達到教統會要求

中學教學語言

2. 雙語教學方案

- 為照顧小學已用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生及尊重傳統全英語中學，可容許極少部份中學在達到以下標準時全用英語授課：
 - a. 90 - 95%或以上的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
 - b. 所有老師達教統會要求
 - c. 除中文、中國文學、中史及普通話科外，所有科目均以英語授課

中學教學語言

2. 雙語教學方案

- 教統局應提供資源進行初中英文科分班教學
- 官中及直資中學也需依同一原則決定學校教學語言

中學教學語言

建議方案：

1. 學校自決使用教學語言(有條件下)
2. 雙語教學方案
3. 諮詢方案

中學教學語言

建議方案推行日期：

1. 應否由2008/09年開始推行？或
2. 提前至2006/07年開始推行？
(與中一派位機制同步進行) 或
3. 延至「全港高中均轉為三年制」才開始？

公開論壇

發言規則：

為聽取更多學校會員校長的意見，
每次發言時間**不應超出三分鐘**，
逾時者將會被終止發言。